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淑米

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28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8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281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釋明文件：電信欠費設備清單及依法追繳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